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問答集修正對照表 (106.10.19 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八、私募基金應募人之資格條件為何？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係指符合<u>本會99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號令規定(自107年1月2日起適用本會106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令)</u>，相關內容請參見該令。	八、私募基金應募人之資格條件為何？ 說明：<u>本會99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42831號令規定</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係指符合<u>下列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u> <u>(一)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之自然人：</u> <u>1、提供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基金投資逾新臺幣3百萬元，且於該私募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之全權委託投資及基金投資(含該筆投資)之總資產逾新臺幣1,500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書。</u> <u>2、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u> <u>(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者。但</u>	本會99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號令業經本會106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令廢止，本題涉及上開函令，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u>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表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u>	
<u>九、投信事業可否透過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基金？應由投信事業或受委任機構認定委託人是否符合私募基金應募人之資格條件？</u> 說明： <u>(一)本會以 105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3295 號函同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委任機構透過金錢信託方式進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故如投信事業與受委任機構簽訂委任契約後，即得透過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基金。</u> <u>(二)投信事業與受委任機構如透過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基金，受委任機構應依前述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規範，確認個別委託人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資格條件，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惟投信事業仍負有確認應募人資格條件之最終責任，並應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6</u>	<u>九、指定用途信託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是否屬於主管機關所訂符合私募對象條件之法人或基金之範疇？「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帳戶」所開立之「信託財產專戶」，是否屬私募對象之條件？信託業受託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是否為私募基金之應募人？</u> 說明： <u>(一)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是屬信託業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帳戶，依本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42831 號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係包含「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故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如符合前揭規定，即屬符合條件之應募人。</u> <u>(二)「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帳戶」所開立之</u>	配合本會 105 年 3 月 25 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與受委任機構約定透過金錢信託方式進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敘明投信事業與受委任機構以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基金之運作方式。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u>款出具受益人符合資格條件之聲明書。</u>	「信託財產專戶」信託財產，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受託人於該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具有運用決定權，故該信託財產若符合本會99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42831號令規定者得為私募基金之應募人；前開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財產是否符合規定係以單一信託契約認定，非以各不同信託契約之合計數認定。 (三)所稱指定用途信託帳戶，係屬特定金錢信託，信託業者無運用決定權，悉依委託之投資人指示辦理投資事宜，由於投信事業難以查證指定用途信託帳戶之委託人是否符合應募人資格，故投信事業不宜透過指定用途信託帳戶進行私募。 (四)「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係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其所開立之「信託財產專戶」信託財產，單一或多數自然人若將財產交付信託，個別委託人信託財產應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該信託始得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應募人。若前開受託案性質核屬「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依前財政部金融局 91 年 3 月 4 日台融局(四)字第 0918010172 號函釋，委託人為參加該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之每一員工，尚不得視該代表人為該信託之單一委託人，倘其個別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未逾新臺幣 5 千萬元，則未符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42831 號令所訂私募基金之應募人條件。 (五)信託業受託辦理「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得否為私募基金之應募人及由信託業承擔私募基金應募人資力調查義務乙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信託業者無運用決定權，悉依委託之投資人指示辦理投資事宜。考量私募基金操作限制較公募基金寬鬆且相關資訊並非公開資訊，投資人對於投資商品是否了解及相關資訊之提供端賴投信事業之評估及提供，投信事業須承擔對私募基金應募人資力之調查義務，且現行法規就私募基金係以投信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業為規範主體，並無本會得另訂相關遵循程序之授權；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避免投信事業之權責混淆，爰『信託業受託辦理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不得為私募基金之應募人。	
十、符合私募對象資格之自然人，其符合資格應由何人舉證？受益人符合資格條件之聲明書，是由投信事業出具還是受益人出具？又投信事業對自然人之應募人財力證明之調查時點為何？ 說明： (一)依本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令(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適用本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第 3 點規定，私募對象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資格應由該私募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受委任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應募人應配合提供。又同上開令第 4 點規定，私募受益憑證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轉讓者，其資格應由	十、符合私募對象資格之自然人，其符合資格應由何人舉證？受益人符合資格條件之聲明書，是由投信事業出具還是受益人出具？又投信事業對自然人之應募人財力證明之調查時點為何？ 說明： (一)依本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42831 號令第 1 點規定，符合私募基金之自然人條件者，該自然人須提供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基金投資逾新臺幣 3 百萬元，且於該私募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之全權委託投資及基金投資(含該筆投資)之總資產逾新臺幣 1,500 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及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	本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令業經本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廢止，本題涉及上開函令，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轉讓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受讓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如受讓人需配合提供財力聲明書。 (二)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投信私募基金申報備查時應檢具之書件，同項第 6 款為「受益人符合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資格條件之聲明書」，為證明其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因此本款規定之聲明書應由投信事業出具調查受益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資格條件之聲明書。又投信事業<u>或受委任機構</u>應落實 KYC，且對於客戶投資基金經驗、風險承受度、年收入金額、可投資金額等資訊進行瞭解，據以核定投資人風險屬性及進行風險預告，以避免銷售不適當商品。 (三)自然人依本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令<u>(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適用本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u>第 1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條件符合私募基金應募人資格後，尚無須於每次申購時重新調查其	<u>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之證明</u>。另依第 3 點規定，私募對象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資格應由該私募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應募人應配合提供。又同上開函令第 4 點規定，私募受益憑證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轉讓者，其資格應由轉讓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受讓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如受讓人需配合提供財力聲明書。 (二)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投信私募基金申報備查時應檢具之書件，同項第 6 款為「受益人符合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資格條件之聲明書」，為證明其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因此本款規定之聲明書應由投信事業出具調查受益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資格條件之聲明書。又投信事業應落實 KYC，且對於客戶投資基金經驗、風險承受度、年收入金額、可投資金額等資訊進行瞭解，據以核定投資人風險屬性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財力證明或提供財力聲明書。惟自然人應募人本次申購時點距前次資格審查時點已逾1年者，投信事業 <u>或受委任機構</u> 應重新檢視應募人是否續符合資格，由應募人更新相關財力證明文件或重新出具相關財力聲明書，以利進行複審作業。辦理私募基金業務之投信事業 <u>或受委任機構</u> 應將前揭應募人資格之複審作業訂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並盡合理調查責任。	及進行風險預告，以避免銷售不適當商品。 (三)自然人依本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令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u>提供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u> 」或 <u>以「單筆基金投資逾新臺幣 3 百萬元」</u> 等條件符合私募基金應募人資格後，尚無須於每次申購時重新調查其財力證明或提供財力聲明書。惟自然人應募人本次申購時點距前次資格審查時點已逾 1 年者，投信事業應重新檢視應募人是否續符合資格，由應募人更新相關財力證明文件或重新出具相關財力聲明書，以利進行複審作業。辦理私募基金業務之投信事業應將前揭應募人資格之複審作業訂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並盡合理調查責任。	
十八、私募基金是否可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私募基金可否投資於對沖基金（hedge fund）？ 說明： (一)本會 <u>103 年 7 月 1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15051 號令</u> 規	十八、私募基金是否可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私募基金可否投資於對沖基金（hedge fund）？ 說明： (一)本會 <u>業於 95 年 2 月 17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0786 號令</u> 規	本會 95 年 2 月 17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0786 號令業經本會 103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15051 號令廢止；本會 97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50642 號令業經本會 106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2978 號令廢止，本題涉及上開函令，爰配合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定，放寬私募基金得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暨相關規範，惟該境外基金應符合(一)境外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及紅籌股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比率。(二)基金管理機構成立滿 1 年，且最近 2 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三)應有定期合理價格足供評價等規定。(依本會 <u>106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2978 號令</u>，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對沖基金，私募基金亦得投資，惟因對沖基金較不為國人所熟悉、種類繁多，且確可能具高風險，因此，於前揭令中亦規範，私募基金信託契約應明列該項投資標的，投資說明書應揭露相關投資風險、警語	定，放寬私募基金得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暨相關規範，惟該境外基金應符合(一)<u>不得投資黃金、商品現貨</u>。(二)境外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u>H 股</u>及紅籌股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比率。<u>(三)</u>基金管理機構成立滿 1 年，且最近 2 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u>(四)</u>應有定期合理價格足供評價等規定。(依本會 <u>97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50642 號令</u>，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u>證券市場</u>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對沖基金，私募基金亦得投資，惟因對沖基金較不為國人所熟悉、種類繁多，且確可能具高風險，因此，於前揭令中亦規範，私募基金信託契約應明列該項投資標的，投資說明書應揭	修正相關內容。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及基金選擇標準，投信事業應於內控制度中訂定私募基金選取該類境外基金之標準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露相關投資風險、警語及基金選擇標準，投信事業應於內控制度中訂定私募基金選取該類境外基金之標準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二十一、公開發行公司申購或贖回私募基金是否得豁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說明：本會於 94 年 6 月 13 日以證期一字第 0940112673 號函釋示：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現行本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令，<u>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適用本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u>)規定於私募基金成立前原始申購基金者，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時，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二十一、公開發行公司申購或贖回私募基金是否得豁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u>第 2 項</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說明：本會於 94 年 6 月 13 日以證期一字第 0940112673 號函釋示：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現行本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42831 號令)規定於私募基金成立前原始申購基金者，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時，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公開發行公司所申購	一、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僅有 1 項，爰配合修正文字。 二、本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令業經本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廢止，爰配合修正該令釋發文日期及字號。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2 項(現行第 10 條)規定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公開發行公司所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其於申購及買回時，亦得免依前揭規定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其於申購及買回時，亦得免依前揭規定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十四、<u>私募基金</u>可否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代操作？ 說明：本會已開放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得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u>但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者，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不受前揭複委任海外投資地區之限制(現行本會 106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061 號令)</u>。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第 1 項私	二十四、<u>私募</u>可否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代操作？ 說明：本會 <u>99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9692 號令</u>已開放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得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第 1 項私募基金適用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是以私募基金得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並依前揭函令辦理相關事宜。	本會 99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9692 號令業經本會 102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3596 號令廢止；本會 102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3596 號令業經本會 106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061 號令廢止。本題涉及上開函令，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募基金適用同辦法第5條規定，是以私募基金得<u>依</u>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u>金額是否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將部分或全部</u>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並依前揭函令辦理相關事宜。		
三十、私募基金資產以「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是否有最高比率限制？ 說明：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54條第1項第8款規定，私募基金之資產持有「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又依本會<u>103年7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6號令</u>第3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私募基金自基金成立屆滿3個月之日起，其資產以「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u>債券附買回交易</u>」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保持總	三十、私募基金資產以「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是否有最高比率限制？ 說明： <u>(一)</u>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54條第1項第8款規定，私募基金之資產持有「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又依本會<u>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u>第3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私募基金自基金成立屆滿3個月之日起，其資產以「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保持總額之最高比率	一、本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業經本會103年7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6號令廢止，爰配合修正該令釋發文日期及字號。 二、另依103年7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6號令第三點，敘明「債券附買回交易」亦須計入私募基金資產應保持總額之最高比率。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額之最高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為百分之五十。	